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32083359720262605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货商（乙方）：上海咏炜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32083359720262605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926-00003241	金铭 洋/GoldenmingyangA4 (80G)复印纸	A4(80G)	4640(包 (500 张))	28.00	129920.00
总价（元）		12992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 （元）		12992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复印纸的颜色种类：

白色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壹拾贰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和新城支行

银行账户：31637903000308567

3、货到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一次性付款。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地点：上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乙方逾期交付复印纸，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货物金额0.1%计收误期赔偿金，累计上限为本订单总价5%；逾期超过7日，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订单。乙方交付产品品牌、克重、型号须与框架入围产品一致，质量不合格须免费换货；乙方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解除订单并追偿实际损失差额。甲方逾期付款，按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情形同步计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履约评价。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大连西路296号
电话：18917682907
联系人：邵义桦

2026年10月30日

乙方：上海咏皓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941弄7号101室
电话：13964211199
联系人：王炜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和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31637903000308567

2026年10月30日